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2017年5月8日至18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6(b)

与科学和审评有关的事项

对《公约》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
总体进展的下一定期审评的范围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2017年5月8日至18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4

对《公约》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
总体进展的下一定期审评的范围

对《公约》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 的下一定期审评的范围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和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根据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缔约方会议)第二十一届会议赋予的任务，进一步审议了对《公约》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争取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的下一定期审评(下称“下次定期审评”)的范围。¹
2.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回顾，缔约方会议决定，应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(气专委)的一份评估报告通过之后或至少每隔7年进行以后的审评。²

¹ 第10/CP.21号决定，第10段。

² 第2/CP.17号决定，第167段。



3.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回顾，关于下次定期审评，它们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在《巴黎协定》特设工作组之下围绕全球盘点开展的相关工作、围绕拟于 2018 年举行的促进性对话开展的相关工作，以及围绕技术审查进程开展的相关工作。³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又回顾，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、履行机构、《巴黎协定》特设工作组和《公约》各组成机构加速完成第 1/CMA.1 号决定第 5-7 段所述拟订工作方案的工作，并最晚将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(2018 年 12 月)。⁴
4.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回顾，缔约方会议请气专委在 2018 年就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全球升温 1.5°C 的影响和有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提交一份技术文件。^{5,6}
5.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，2013-2015 年审评纳入了成就和不足之处，可以为下次定期审评提供借鉴。
6. 为了确保下次定期审评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进行，避免重复工作，并考虑在《公约》、《京都议定书》、《巴黎协定》以及附属机构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，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(决定草案案文，见文件 FCCC/SB/2017/L.1/Add.1)。

³ FCCC/SBSTA/2016/2, 第 46 段，以及 FCCC/SBI/2016/8, 第 132 段。

⁴ 第 1/CP.22 号决定，第 10 段。

⁵ 第 1/CP.21 号决定，第 21 段。

⁶ 气专委特别报告将题为“全球升温 1.5°C”。